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怡仁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  
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44號），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尤怡仁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扣案柴刀貳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  
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尤怡  
仁於本院審理中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本案被告於公開場所對告訴人楊進輝以「幹你  
娘」、「俗仔」等台語辱罵告訴人楊進輝，係一種抽象之謾  
罵，衡以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一般人對於該等語言之認  
知，係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  
係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該言語即係基於攻擊性，對於聽  
聞者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攻擊；況依被告與告  
訴人楊○輝間素不相識，本案發生源由僅因被告不滿告訴人

01 楊○輝與另一告訴人楊○豪間大聲爭吵之舉，而為對告訴人  
02 楊○輝所為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謾罵，純粹對於告訴  
03 人楊○輝人格為污蔑，足使告訴人楊○輝感覺人格遭受攻  
04 擊，而貶損其名譽、尊嚴之評價。又該語言無益於公共事務  
05 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06 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又本案案發地點是在公眾得出入之停車  
07 場發生，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  
08 下，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楊○輝，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  
09 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0 揆諸前揭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1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  
13 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4 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15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16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17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18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  
19 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  
20 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  
21 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  
22 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係因前所述原因不滿告訴  
23 人楊智豪、楊進輝，乃為前述傷害、恐嚇及公然侮辱等行  
24 為，是可認被告之犯罪目的單一，其所為有部分合致，依一  
25 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  
26 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  
27 律感情不相契合。是以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3罪名，為  
2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  
29 處斷。

30 (三)審酌被告不思控制情緒及理性解決問題，卻各對告訴人楊○  
31 豪、楊○輝為前揭犯行，是其所為實不足取，亦無濟於紛爭

01 之解決，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生損害情形及  
02 犯後態度，暨因告訴人楊○豪、楊○輝無調解意願故未達成  
03 調解等情（見易字卷第1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酌被告  
04 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05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易字卷第  
06 51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沒收：查扣案之柴刀2把為被告所有犯本案所用之物，為被  
09 告自承在卷（易字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0 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採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條文），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沈 芳 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薛雯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論罪條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432號起  
06 訴書。

07 犯罪事實

08 一、尤怡仁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上午6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  
09 ○○○路00巷0號對面停車場，因不滿楊○輝與其子楊○豪  
10 在上開地點爭吵聲音過大，其可預見手持金屬刀具與他人肢  
11 體接觸，可能造成他人受傷，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12 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妨害名譽之接續犯意，在上開不特定  
13 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停車場空地，雙手分持柴刀各1把，逼  
14 近楊○輝、楊○豪，另雙手持刀跟追楊○輝身後，使楊○  
15 輝、楊○豪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並持柴刀架在楊  
16 ○豪左手臂，致楊○豪受有左手前臂刀子挫傷之傷害；另以  
17 「幹你娘」、「俗仔」等語辱罵楊○輝，足以貶損楊○輝之  
18 人格及社會評價。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怡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雙手持柴刀靠近告訴人楊進輝、楊智豪之事實。
2	告訴人楊○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楊○豪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豪受有左手前臂刀子挫傷傷害之事實。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勘驗筆錄1各1份、告訴人楊○豪拍攝影片截圖4張、扣案物品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	1、證明被告有雙手持刀逼近告訴人楊○輝、楊○豪，並跟追告訴人楊○輝，且過程中，告訴人楊○輝、楊○豪均與被告保持一定距離，顯因被告行為心生畏懼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以「幹你娘」、「俗仔」等語辱罵告訴人楊○輝之事實。